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A)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B)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建議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A)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6,968,710,326股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為使股份合併順利進行，本公司將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行四(4)股新現有股份，以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量增至十之倍數，避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發行上述四(4)股新現有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共有696,871,033股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以新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按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一手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股份合併與公开发售並不互為條件。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B)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1)現有股份0.02港元(或如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484,355,163股新現有股份而不多於3,484,355,165股新現有股份(或如股份合併已生效，348,435,516股新合併股份)，集資約69,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不適用於受禁制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款項淨額中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包裝業務，不多於3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網上及數碼娛樂業務，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a)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或會或不會進行；及(b)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然而，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並不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彼等如對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發售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因而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發出海外函件及章程(惟資料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A)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6,968,710,326股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為使股份合併順利進行，本公司將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行四(4)股新現有股份，以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量增至十之倍數，避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發行上述四(4)股新現有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共有696,871,033股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0.01港元。倘發行四(4)股新現有股份以便實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公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行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令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以上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

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乃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新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一手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輕減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買賣上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代理人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安排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請留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並無擔保。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股份合併之理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對本公司與股東之影響

董事會知悉，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恢復買賣後均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成交。根據近期現有股份成交價，現有股份價格或有趨向底價0.01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3.64條容許之成交價下限)之風險。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因而將現有股份價格趨向下限之機會減至最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長期暫停買賣完結後，更能回應市場情況，亦加強了本公司日後集資之定價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

交換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並不互為條件。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知，除卻四(4)股新現有股份(或因實行股份合併而發行)持有人外，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現有股份時，應小心行事，倘對自身立場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B)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或如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484,355,163股新現有股份而不多於3,484,355,165股新現有股份(或如股份合併已生效，348,435,516股新合併股份)，集資約69,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6,968,710,326股現有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84,355,163股新現有股份而不多於3,484,355,165股新現有股份(或348,435,516股新合併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數目：	不少於10,453,065,489股現有股份而不多於10,453,065,495股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生效，不少於1,045,306,548股合併股份而不多於1,045,306,549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預期於記錄日期之前生效。然而，由於股份合併並非公開發售先決條件之一，不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何，公開發售仍可按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以原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3港元轉換為349,040,139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及(ii)受禁制股東發出海外函件及章程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ii)為非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5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61.54%；及
- (iii) 根據公開發售後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折讓約45.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現有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長期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經考慮每股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折讓市價之幅度適

當。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現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提呈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股東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予以認購超過其股權權益之發售股份。鑑於公開發售令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之機會通過在公開發售認購其各自之權益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認為，處理超額申請則須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零碎權益

個別零碎之發售股份將不予授出，但會由包銷商彙集並認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 60 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為所承諾包銷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最高數量之價值之 2%，本公司亦將補償包銷商因履行包銷協議而招致一切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費用及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金額及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現行市價相近。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股東未接納之發售股份，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股東未接納發售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投票權之 19.9%；而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股東未接納發售股份之各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行動並非一致；及(ii)除包銷商自身及其聯繫人士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投票權 10.0% 或以上，以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公開發售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倘需要)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耐久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照於章程寄發日期後不時經修訂及最快可行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其他行動;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5)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授出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發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及
- (8)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將所持部份或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份，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可換股票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營運網上及數碼娛樂業務及手錶貿易。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款項淨額中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包裝業務，不多於3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網上及數碼娛樂業務，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條款後，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股份合併）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uck Continent Limited	3,246,264,127	46.58%	4,869,396,190	46.58%	3,246,264,127	31.06%
成之德及其聯系人士	1,757,142,856	25.21%	2,635,714,284	25.21%	1,757,142,856	16.81%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1及2)	60	0.00%	90	0.00%	3,484,355,225	33.33%
其他(附註2)	1,965,303,287	28.21%	2,947,954,931	28.21%	1,965,303,287	18.80%
總計	<u>6,968,710,330</u>	<u>100.00%</u>	<u>10,453,065,495</u>	<u>100.00%</u>	<u>10,453,065,495</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股東未接納發售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且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股東未接納發售股份之各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行動並非一致；及(ii)除包銷商自身及其聯繫人士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投票權10.0%或以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假設四(4)股新現有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以便實行股份合併。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以原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3港元轉換為349,040,139現有股份（須按其條款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期權、權證或證券。由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將會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委派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所需調整，本公司會就此事作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然而，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並不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彼等如對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發售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發出海外函件及章程供彼等參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籌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 19,7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其餘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10,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其餘已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為籌集資金而發行股權證券或其他相關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如下：

寄發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 5,000 股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500 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方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結果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上述時間表所載事項之日期僅作說明用途，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上午十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單位之建議更改，自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3厘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以原有每股現有股份0.0573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49,040,139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3,484,355,163股新現有股份而不多於3,484,355,165股現有股份(或348,435,516股新合併股份)，按公開發售建議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概述於本章程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就已確定配發發售股份而刊發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是否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所參考之日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審議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